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內幕消息

瑞昌法院拍賣江西公司資產

本公告乃由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4日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之有關披露。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原訂於2023年12月15日拍賣江西公司資產已撤銷，並已於2024年2月19日安排拍賣，但當天拍賣為流拍。

並獲安排於2024年2月27日及2024年3月4日分別舉行第二次拍賣。

誠如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的中期報告內披露，為維持肥料生產的流動資金及最小化市場波動產生的風險，本集團調整並壓縮了肥料生產規模，江西公司的產能已持續處於閑置狀態。

於本公告日期，江西公司資產尚未進行拍賣。目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正常進行，上述事宜並未對本集團的其他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就拍賣江西公司資產的情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若並無徵集到意向受讓方，則江西公司資產可能無法成功出售。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更新拍賣的狀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池靜超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池文富先生及池靜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省本先生，盛洪先生及沈毅民先生